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第九十七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 明倫館國際會議廳

主 席： 黃秀梨校長

記錄：陳寶芳組長

出席人員：黃秀梨校長、盛華副校長、潘愷副校長、黃奕清教務長、李玉嬋學務長、李炯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郭素珍院長兼系主任、黃衍文院長、林綺雲院長兼所長、王健珍主任、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陳楚杰主任、段慧瑩主任、郭瑋圻主任、江蔚文主任、李明德所長、楊義良所長、許承先所長、祝國忠主任、陳建和主任、高千惠主任兼所長、葉賢忠主秘、陳惠娟主任、王淑君館主任、林惠如老師、李慈音老師、戎瑾如老師、周成蕙老師、王采芷老師、葉美玲老師、劉玟宜老師、鄭夙芬老師、鍾聿琳老師、梁淑媛老師、魏秀靜老師、張蓓貞老師、盧玉贏老師、楊金寶老師、林敏慧老師、黃馨慧老師、賴世炯老師、謝碧晴老師、林東正老師、蘇慧芳老師、湯幸芬老師、陳依兒老師、張善穎老師、陳明毅老師、黃添銓老師、武麗君女士、許慶嵐先生、唐錦昌先生、方婷女士、學生會謝秉耕、畢聯會楊佳馨、運動保健系系學會黃琇冠、資訊管理系系學會鄭怡芳、

請 假： 林寬佳主任(公假)、李皎正所長(公假)、林宜信所長(公假)、邱秀渝老師、邱淑芬老師(公假)、曹麗英老師(公假)、林佩芬老師(公假)、蔡秀鸞老師(公假)、高美玲老師(公假)、徐曼瑩老師(公假)、楊瑞珍老師、許麗齡老師(公假)、謝楠楨老師、張宏哲老師、方文熙老師、陳宏亮老師(公假)、楊金寶老師(公假)、林敏慧老師(公假)、邱瓊慧老師、彭雪英老師(公假)、曾煥棠老師、吳庶深老師(公假)、童寶娟老師(公假)、高美媚老師、劉介宇老師(公假)、邱慧洳老師(公假)、護理系系學會柳涓珊(公假)、健康事業管理系系學會吳嘉凱、護理研究所學會李梅琛(公假)、嬰幼兒保育系系學會陳敏雯(公假)、運動保健研究所所學會林郁斌(公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秘書室/潘愷副校長】

案由：擬請確認並推選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八名及行政人員代表一名，校友代表五名及社會公正人士四名之當選名單。提請 討論。【如附第 4-8 頁】

說明：

- (一)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如附)第二條及依據 10 月 3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一款: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或單記法，由護理學院互選產生三人，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互選產生二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產生二人，通識教育中心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各單位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

補委員。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二) 依據 101.10.31 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八名及行政人員代表選舉之開票排序公告【如附第 7 頁】辦理

(三) 依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如附)第二條及依據 10 月 3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校長遴選辦法第二條第二款：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四) 依據 101.11.16 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五名及社會公正人士四名選舉之開票排序公告【如附第 8 頁】辦理。

(五) 另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台南大學黃秀霜校長、淡江大學張家宜校長、教育部陳德華常務次長。

決議：(一) 校長遴選委員會當選名單如下：

1. 教師代表八人，護理學院三人，依開票排序，正取為鍾聿琳教授(女)、徐曼瑩教授(女)、李皎正教授(女)三人，備取依票數高低依序為蔡秀鸞教授、郭素珍教授、林惠如教授；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二人，依開票排序，正取為祝國忠教授(男)、陳楚杰教授(男)二人，備取依票數高低依序為趙蕙芬教授、林東正教授；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二人，依開票排序，正取為黃奕清教授(男)、楊金寶教授(女)，備取依票數高低依序為吳庶深教授、楊義良教授；通識教育中心一人，依開票排序，正取為張善穎教授(男)，因僅一人得票，其餘皆 0 票，無備取人選。
2.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依開票排序，正取為王淑卿女士(女)，備取依票數高低依序為廖惠娟女士、舒方女士。
3. 校友代表五人，依開票排序，正取為林壽惠女士(女)、沈 蓉女士(女)、何雪華女士(女)、方俊凱先生(男)、蔡佩玫女士(女)，備取依票數高低依序為陳嘉琦女士、盧美秀女士、陳慶華先生、殷東成先生、陳彩鳳女士。
4. 社會公正人士四人，依開票排序，正取為黃榮村先生(男)、翁林仲先生(男)、楊國賜先生(男)、黎建球先生(男)、備取依票數高低依序為包家駒先生、張博雅女士、張聖原先生、項 潔先生、葉明陽先生。

(二) 正取人選因故出缺，將由備取人選依序遞補。

(三) 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台南大學黃秀霜校長(女)、淡江大學張家宜校長(女)、教育部陳德華常務次長(男)。

(四) 本次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代表八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五人，社會公正人士四人，及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計 21 人，其中男性代表九人，符合單一性別需達三分之一的規定。

(五) 俟本會議通過陳核校長後，將發聘書給各委員代表，並於 20 日內召開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後續校長遴選作業將由人事室負責。

提案二.....【提案單位：教務處/黃奕清教務長】

案由：擬報部續提 103 學年度新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請 討論。【如附第 9-12 頁】

說明：

- 一、 本案原為102 學年度新設案，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審查結果如附件(一) 【如附第9頁】
- 二、 聽語所經研議後擬續提103 學年度新設案，聽語所所務會議記錄及人康學院院務會議記錄，如附件(二)(三)【如附第10-16頁】。
- 三、本案業經101年10月3日業務會報提案通過，且決議本案為續提案不需要外審，如附件(四)【如附第17-18頁】。
- 四、本案若經校務會議通過，由教務處於總量作業103 學年度第一階段(約為101 年12 月)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教務處/黃奕清教務長】

案由：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擬配合 103 學年度「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設立案」，統一改名為「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提請 討論。【如附第 19-25 頁】

說明：

- (一)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設立案」業經 101 年 10 月 3 日業務會報通過，將於總量作業 103 學年度第一階段(約為 101 年 12 月)提出申請。
- (二) 承第一點，聽語所為配合「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設立案」，擬統一改名為「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 (三) 本案經詢問教育部得知，可與「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設立案」同時申請，但需分開申請，教育部審查時會先審「新設案」，後審「改名案」。
- (四) 本案經業務會報同意，研發處確認本案僅為更名不需再送審查。
- (五) 人康學院院務會議記錄與聽語所所務會議記錄，見附件【如附第 19-25 頁】。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委員):近年學校迭有法律訴訟案件，事涉學生、廠商、或教職員，不論何種況多數由學校支付律師費用。惟倘係個人不法行為涉及訴訟，並不符合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補助辦法的規定。例如：若同仁於偵察庭或法庭虛偽陳述致遭提告偽證，如果由學校支應律師費用，恐令人質疑是否相關主管涉有教唆偽證之虞，不得不慎。鑑此，建請學校針對支付相關法律費用應依規定研擬支付準則，並請經費稽核委員會加強監督。(依發言條紀錄)

〔潘愷副校長〕：凡由學校所支付之訴訟相關法律費用，均依循相關規定及程序辦理。

伍、散會 (13時53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廿三日第十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台(85)人(一)字第八五〇四四九七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十日第三十五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六條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台(90)人(一)字第九〇〇〇七四五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第七十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三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校長之遴選，設「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依下列方式產生：(單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一、學校代表九人：

(一) 教師代表八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三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為單位，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或單記法，由護理學院互選產生三人，健康事業管理學院互選產生二人，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互選產生二人，通識教育中心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各單位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二) 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研究人員、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互選產生一人，送校務會議。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二、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校友代表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四人：由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十人以上連署，並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一併送請校務會議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投票選出擔任之。餘依得票數高低依序為候補委員。

同一連署人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各以二人為限，若有超額連署者，該連署自動失效。

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由學校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本會單一性別委員不足三分之一時，授權由校務會議代表就委員及候補委員斟酌調整，以符規定。

第三條 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本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另一人為副召集人，召集人負責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並綜理會務。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為校長候選人，當然喪失委員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本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本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遞補之。

第四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資格並有參選之意願外，應具下列條件：

一、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二、具有前瞻性之教育理念。

三、具有卓越之教育或學校行政經歷。

四、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五、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如兼任上述相關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五條 本校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徵求：

凡符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者，得由國內外大專院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國內外學術團體推薦、自我推薦或本會委員一人以上推薦之。

二、資格初審：

遴選委員應審查被推薦人選是否符合所規定之要件；決定參與下階段之遴選人選。

被推薦人名單，本會及相關人員不得對外公開，並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議決後，正式公告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名單。

三、舉辦治校理念說明會：

本會應安排適當時間與地點，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候選人不得自行舉辦說明會。

四、行使同意權：

說明會結束後一週內，本會應由本校編制內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分別針對每一位校長候選人投票行使同意權，同意權之行使採無記名投票方式，以獲得領票教師三分之一以上同意票之校長候選人至少三人提供本會參考遴選；惟如未達三人時，得就其餘候選人再行投票一次，如仍未產生三名人選，則保留已獲通過同意票之候選人，再依前述各款遴選程序進行遴選，直到另行選出之候選人名額併同原獲保留之候選人名額合計產生三名以上人選為止。

五、遴選校長人選：

本會參考前款行使同意權結果，並經充分討論後，邀請資格審查合格之校長候選人就其治校理念進行說明與詢答後，由本會委員依本辦法規定程序，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議決後，選定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

新任校長人選因故不能應聘就任時，在經過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原有校長候選人中，依得票高低依序遞補一名，由學校報請教育部核定聘任之；若已無獲得本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候選人，則由本會重新遴選之。

第六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及遴選程序。
- 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並接受推薦及審核參選資格。
- 三、主動徵求及推薦校長候選人。
- 四、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將各候選人資料分送本校各單位。
- 五、舉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座談會及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 六、就三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進行審議，選定校長人選一人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 七、處理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第七條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及本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本會以召集人為發言人，代表本會就決議事項對外發言，召集人因故不克發言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本會應將遴選作業所有資料妥善保存。遴選作業完成後移交人事室保管至新任校長卸職日止。保管期間非經原遴選委員會委員五分之四以上簽名同意，不得公開。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新任校長人選之議決，應以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之最高票者為校長人選。

本會於新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

第九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遴選所需費用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勻支。

第十條 本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一秘書室附件 2

101 年 10 月 31 日 校長遴選委員會 教師代表暨行政人員代表選舉開票排序：

護理學院	排序	姓 名	單 位
	1	鍾聿琳	中西醫結合護理研究所
	2	徐曼瑩	醫護教育研究所
	3	李皎正	醫護教育研究所
	4	蔡秀鸞	護理系
	5	郭素珍	護理系
	6	林惠如	護理系

健康事業管理學院	排序	姓 名	單 位
	1	祝國忠	資訊管理系
	2	陳楚杰	健康事業管理系
	3	趙蕙芬	健康事業管理系
	4	林東正	資訊管理系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排序	姓名	單 位
	1	黃奕清	運動保健系
	2	楊金寶	嬰幼兒保育系
	3	吳庶深	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
	4	楊義良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通識教育中心	排序	姓 名	
	1	張善穎	
	2		* 僅 1 人得票，其餘皆 0 票

行政人員	排序	姓 名	單 位
	1	王淑卿	秘書室
	2	廖惠娟	學生事務處
	3	舒 方	電子計算機中心

101 年 11 月 16 日 校長遴選委員會 校友代表暨社會公正人士選舉開票排序：

校友代表	排序	姓 名
	1	林壽惠
	2	沈 蓉
	2	何雪華
	4	方俊凱
	5	蔡佩玫
	6	陳嘉琦
	7	盧美秀
	8	陳慶華
	9	殷東成
	10	陳彩鳳

社會公正人士	排序	姓 名
	1	黃榮村
	2	翁林仲
	3	楊國賜
	4	黎建球
	5	包家駒
	6	張博雅
	7	張聖原
	8	項 潔
	8	葉明陽

技專校院 102 學年度「人才培育機制類系科」新設審查意見	
學 校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申請案名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技日間部）
審查結果	不通過
審查意見	1. 國內確有「聽力師」與「語言治療師」之人力需求，然而關鍵在於培養高階人力，如博士及研究人才。 2. 系所之軟硬體資源有限，尤其師資人力不足（目前僅有 4 名），未來擬增聘 5 名教師，共 9 名，但屆時須同時負責大學部及研究所課程，恐將造成資源分散，且教師之負擔過大。 3. 目前教師之研究成果，仍有很大的提升空間，如果大學部設立之後，勢將影響投入研究之時間與成果，長期更將影響學術水準。 4. 課程規畫尚可，但核心課程將造成專任教師負擔大，或可委託兼任教師授課，但教學品質不易掌控。 5. 整體而言，因為師資人數不足、資源有限，可行性低，長期將嚴重影響教師之研究水平及學術水準。 【結論】 目前師資已不足，未來即使聘滿 9 位師資，將難以同時兼顧碩士班及大學部之教學，全案可行性低，長期將嚴重影響教師之研究水平及學術水準。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記錄：鄭丹妮

開會日期及時間：101 年 10 月 31 日

開會地點：通訊審查

主持人：林綺雲 院長

出席者：楊義良 委員、段慧瑩 委員、郭靖圻 委員、張孝筠 委員、
陳俊全 委員、王 冷 委員、朱碧梧 委員、李佩怡 委員、
詹妍玲 委員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擬配合 103 學年度申請之大學部統一更名為「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等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申請辦法，本校相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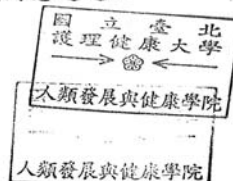
(1)所務會議(2)院務會議(3)教務處提請業務會報審議(4)依照業務會議決議決定是否要送外審(5)校務會議通過(6)報部

2. 申請改名計畫書(103 學年度碩士班、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所系科新設、改名計畫書)請見附件一。

3. 經聽語所 10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101.10.30)通過，請見附件二。

決 議：

部分申請資料有問題(如：全校資源條件現況資料)，請修正後同意通過。



下 行 可 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第 1 頁 共 1 頁

附件二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一〇一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

通訊會議 (101.10.1-10.2)

敬啟者：

楊義民委員

☒同意 ☐不同意

簽章：楊義民

盛 華委員

☒同意 ☐不同意

簽章：盛華

童寶娟委員

☒同意 ☐不同意

簽章：童寶娟

廖斯玲委員

☒同意 ☐不同意

簽章：廖斯玲

張秀雯委員

☒同意 ☐不同意

簽章：張秀雯

紀錄：林明芳

壹、確認上次會議結果：

- 一、決議本所申請學校教學卓越計畫及特色發展計畫之計畫方：
 - 1.聽語中心臨床教學(臨床導師費、交通費、鐘點費、受訓費、耗材:輔具需要納列進去)。
 - 2.專業能力鑑定中心:分兩大類聽力和語言,須包含人事費。
- 二、決議今年教學計畫3-5經費滾動問題,聽語所提出三個方案,
 - 1.聽性矯治反應儀,100萬。2.助聽器分析儀。3.FIX系統。
- 三、確定未來102-105教學計畫內容,童寶娟老師已經完成計畫書內容提交給計畫主持人。

貳、所長報告(無)

參、討論事項

提案：討論本所申請開辦大學部相關事宜。

說明：申請103學年度碩士班、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所系科新設、改名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

決議：通過成立大學部，本案送院務會議討論。

附件三

國立台灣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之通訊會議

記錄：鄭丹妮

開會日期及時間：101 年 10 月 2 日

開會地點：通訊寄發

主持人：林詩雲 院長

出席者：楊義良 委員、段慈慧 委員、郭瑋圻 委員、張孝筠 委員、
陳俊全 委員、王 玲 委員、朱碧梧 委員、李佩怡 委員、
廖淑玲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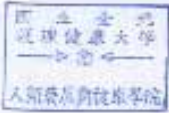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擬申請開辦「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等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申請辦法，本校相關流程如下：
(1) 所務會議(2)院務會議(3)教務處提請業務會報審議(4)研發處校內外審查
(5)研發處召開「103 學年新增系所審查會議」(6)校務會議通過(7)報部
2. 申請 103 學年度碩士班、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所系科新設、改名計畫書初稿請見附件一。
3. 經本院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101.10.2)通過。(請見附件二)

決 議：



陳俊全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簽名:

日期:

王 冷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簽名:

日期:

朱碧梧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簽名:

日期:

李佩怡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簽名:

日期:

詹妍玲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 _____

簽名:

詹妍玲

日期: 101/10/02

備註: 以通訊審查方式進行審議。



101 學年度第 1 院務會議之通訊會議

敬會：

林鈞雲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

日期：

楊義良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

日期：101.10.2

段慧登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

日期：

郭瑋忻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

日期：

張孝筠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

日期：



陳俊全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宣發本校各間社之問題亟需因應。

簽名：陳俊全 日期：2017/10/12

王 冷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朱碧梧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李佩怡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李佩怡 日期：_____

唐妍玲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備註：以通訊審查方式進行審議。



101 學年度第 1 院務會議之通訊會議

敬會：

林崎雲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林崎雲 日期：101.10.2

楊義良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 日期：

段應登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段應登 日期：101.10.2

郭靖祈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郭靖祈 日期：2012/10/02

張孝筠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張孝筠 日期：2012/10/02



附件四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貴賓室

主席：黃秀英校長

記錄：王淑卿秘書

出席人員：虞華副校長、潘愷副校長、黃英清教務長、李玉輝學務長、李潤三總務長、黃衍文研發長、護理學院郭素珍院長、健康事業管理學院陳楚杰院長、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林綺雲院長、黃韻如主任、吳素鳳主任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無異議通過。

參、報告事項：

一、追蹤事項報告：請見附件第 44-45 頁。

【校長指示】

- 1、本校申請國立技專校院新興工程之補助案，目標設定於 104 年前完成規劃及報部申請，請總務處先依此時間路徑往前推估，預擬工作期程，俾利後續各項作業進行。
- 2、本校與臺大醫院北護分院的土地分割，雙方擬共同合作改建城區部老舊建築物，是否可適用醫療用地等問題，及城區部重建應以學院的需求角度來規劃等各項工作，仍請總務處積極辦理，並於下次業務會議中就已收集到之資料作報告。
- 3、研發處所製 2012 年度計畫新增條件款及金額統計表（第 49 頁）中各項據款，請研發處 E-mail 通知各單位再次確認，並請件款未達成目標值的系所主管於下次行政會議中說明，另有關於師人數最新資料請人事室協助提供更新。

二、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事項：

- 1、北區教學資源中心「教學提升計畫」暨「專科學校輔航計畫」，預計於 8 月 30 日前收齊各輔導學校期末成果簡報，10 月 8 日前彙整成冊送達北科，10 月 16 於北科進行成果報告。
- 2、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合教學卓越計畫辦理創意教學補助案，共計通過補助案 21 件，並已完成簽訂合約書；見附件一第 10 頁，依規定應於 102 年 1 月 27 日前繳交成果報告，並於 101 年 11 月 5 日前檢總處查核。
- 3、依據教育部規定，本校 101 年度教學經費需執行達 70% 以上，方可申請第四期款，目前大部份計畫尚屬落後；見附件二第 11 頁，希請各計畫負責單位能加速執行經費核銷。

【校長指示】本案必須於 10/15 遞交成果報告中，呈現經費執行率 70% 以上，方可申請第四期款，請各計畫負責單位儘速於 10/9 前完成核銷。

- 4、101 學年度上學期教師申請教學助理共 70 件，經審查通過 63 件（7 件因班級人數未達標準不予補助），目前教學助理共計 107 人，補助 63 門課程，120 個班級，補助件數及班級數；見附件三第 11 頁。
- 5、101 學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台評會將於 101 年 10 月 04 日（星期四）至本校校本部與城區部進行實地訪視問卷調查作業，詳細作業內容請見附件四第 12 頁，問卷調查地點安排，校本部科技大樓 S105，城區部 C404 電腦教室，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填寫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黃新文研發長】

案由：配合研發處「建教合作組」改名，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第 24-25 頁，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1 日第 13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辦理。
2. 「產學合作」係指與產業界在教育、訓練、研發、服務等之合作關係，而辦法中之本中心產學合作組織職掌內容為提供長期照護機構規劃及管理系統之技術服務。
3. 擬將「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教育與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之「產學合作組」改為「技術合作組」
4. 本案如蒙通過，將再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黃英清教務長】

案由：為符合教育部大學法畢業班授課需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規範，擬規劃應屆畢業班第 2 學期上課時間，提案討論，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函：「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請依規定妥為安排應屆畢業班第 2 學期上課時間。」，見附件八第 26 頁。
2. 目前本校大學部畢業班第二學期授課原則以滿 14 小時為 1 學分，為符合教育部規定畢業班授課需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本校於 101 年 6 月 6 日教務會議提案通過，本校將於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畢業班授課需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原則，會議記錄見附件九第 27 頁。
3. 教務處因應教育部規範，擬定五種方案措施，各方案優缺點分析，見附件十第 28-29 頁。

決議：依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黃英清教務長】

案由：擬報部續提 103 學年度新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 50 人，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原為 102 學年度新設案，教育部審查未通過，審查結果如附件(一)第 30-31 頁。
- 二、 聽語所經研議後擬續提 103 學年度新設案，若經同意，需於應變作業 103 學年度第一階段(約為 101 年 12 月)提出申請
- 三、 聽語所所務會議記錄及人康學院院務會議記錄，如附件(二)(三)第 32-33 頁。
- 四、 聽語所擬報部申請之表件，如附件(四)第 34-37 頁。
- 五、 擬請於業務會報決議本案是否會研發處，請研發處召開新設系所之審查會議，提供是否外審之意見。
- 六、 承五、若需要外審，則進入審查程序，通過後再由教務處先行報部，再提校務會議追認，(因校務會議時程在後)。
- 七、 承五、若不需會研發處或不需要外審，則擬由教務處先行報部，再提校務會議追認，(因校務會議時程在後)。

決議：本案為續提案不再延外事，請續提 11 月份的臨時校務會議通過後報部申請。

提案三教務處附件 3-1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記錄：鄭丹妮

開會日期及時間：101 年 10 月 31 日

開會地點：通訊審查

主持人：林綺雲 院長

出席者：楊義良 委員、段慧瑩 委員、郭靖圻 委員、張孝筠 委員、
陳俊全 委員、王 冷 委員、朱碧梧 委員、李佩怡 委員、
詹妍玲 委員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院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擬配合 103 學年度申請之大學部統一更名為「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等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說 明：

1. 依據教育部申請辦法，本校相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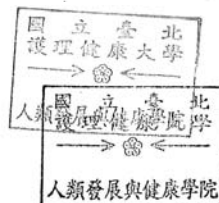
(1)所務會議(2)院務會議(3)教務處提請業務會報審議(4)依照業務會議決議決定是否要送外審(5)校務會議通過(6)報部

2. 申請改名計畫書(103 學年度碩士班、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所系科新設、改名計畫書)請見附件一。

3. 經聽語所 101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101.10.30)通過，請見附件二。

決 議：

部分申請資料有問題(如：全校資源條件現況資料)，請修正後同意通過。



提案三教務處附件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提案二：本院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擬於103年度成立「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本院生死所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101.8.23)決議，「配合系所合一之後，生死學組可以專班方式發展」，故擬於103年度成立生死教育與輔導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計畫請參閱附件三。
2. 經本院生死所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通訊會議(101.10.29)通過，請見附件四。

決議：

提案三：本院生死健康與心理諮商系擬成立「二技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1. 相關申請資料請見附件五。
2. 經本院生死所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所務通訊會議(101.10.29)通過，請見附件四。

決議：



提案三教務處附件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張孝筠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

張孝筠

日期：

2012/10/31

陳俊全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部份資料不足，請確認補足後再送出。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部份資料不足，請確認補足後再送出。
② 學校空間嚴重不足，請妥適思考因應。

簽名：

陳俊全

日期：

王 玲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

王玲

日期：

朱碧梧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

朱碧梧

日期：



提案三教務處附件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李佩怡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建議增加「碩碩專班」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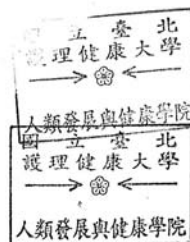
簽名：李佩怡 日期：2021/10/31

詹妍玲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 日期：

備註：以通訊審查方式進行審議。



101 學年度第 2 院務會議之通訊會議

敬會：

林綺雲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

日期：

楊義良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

楊義良

日期：101.10.30

段慧瑩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

日期：

郭堉圻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

日期：



提案三教務處附件

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李佩怡 委員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

日期：

詹妍玲 委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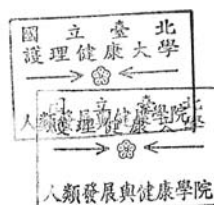
提案一、☒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二、☒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提案三、☒同意 ☐不同意 意見：_____

簽名：

詹妍玲

日期：101/10/30

備註：以通訊審查方式進行審議。



聽語障礙科學研究所一〇一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

紀錄(101.10.30)

時間：101年10月30日(二) 12:00

地點：聽語所會議室

主持人：楊義良

出席者：盛華、童寶娟、詹妍玲、張秀雯

紀錄：林明芳

壹、確認上次會議結果：

一、決議本所申請103學年成立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本案送院務會議討論。

貳、所長報告

參、討論事項

一、討論本所申請更改研究所名稱相關事宜。

說明：為配合申請103學年成立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本所名稱擬統一改為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申請改名計畫書(103學年度碩士班、人力培育總量管制類所系科新設、改名計畫書)請見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提院務會議審查。

二、討論本所101學年第二學期實習安排相關事宜。

說明：請推舉101學年第二學期實習安排總負責教師，負責安排聽力組與語言組臨床實習安排及其他細節部分。

決議：1. 由張秀雯老師當任下學期實習總負責教師，請張老師在11月中旬提出實習安排，讓所上秘書發實習公文。

2. 實習學生如期中表現不佳，由臨床實習督導向所上提出質性臨床實習報告，所上收到報告後，應召開所務會議討論決定學生該學期實習成績及未來教育方向。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中午13:50分

陸、簽名

楊義良 童寶娟 詹妍玲 張秀雯
盛華